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琨女士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五次，召开股东大会四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回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审任务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考核标准，并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王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